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42號

原告 楊仁男
被告 陳伯軍
陳政吉
陳炳生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通行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略為被告三人長期以原告所有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通行，且原告已無償提供被告通行長達多年，故依民法第788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陳伯軍、陳政吉、陳炳生應於每年各給付原告通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等語。核屬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涉訟，其推定之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年之總收入計算，故應核定為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每人每年4,000元×3×10年＝12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

01 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薛雅云